◆數學歸納法◆

自然數是人類最早認識的數,它有兩個作用:一是計數,二是排序。因此相應的自然數理論有自然數的"基數理論"和"序數理論"兩種。十九世紀中葉,在數學公理化思想潮流影響下,皮亞諾(G. Peano)在西元 1889 年建立了自然數的序數理論,這個理論是以兩個不加定義的概念——"集合"、"後繼"爲基礎,透過一組公設來刻畫。

自然數關於順序的基本性質。

這一組公設包含自然數的五條公理,稱爲皮亞諾公理:

- (1) 存在自然數 1。
- (2) 每個自然數 a,有一個後繼元素 a'。(如果 a'是 a 的後繼元素,則 a 叫做 a' 的生成元素)
- (3) 自然數 1 無生成元素。
- (4) 如果 a'=b', 則 a=b。
- (5) 歸納公理:

設 S_1 是由某些自然數組成的集合,如果

- (i) $1 \in S$ °
- (ii) 若 $a \in S$, 則 $a' \in S$ 。

那麼,S含有一切的自然數。

其中"1"與"自然數"也是不定義的原始概念。適合這五條公理的集合叫做自然數集,記做N。

數學歸納法是<u>皮亞諾</u>的第五條公理——歸納公理,延伸出來的一個原理(公理),無需證明,但"數學歸納法"與"良序原則"是等價的。

"良序原則" (Well ordering principle)是指:設 $S \in N$ 的非空子集,則S含有最小元素。(即存在 $a_0 \in S$,使得S中所有元素 $a \ge a_0$)